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7-047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859,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曹志林、副董事长罗耀章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白(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吕建、王保平、傅建中、刘东红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0,859,100	99,9997	0
	250.859100	99.9997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0,859,100	99,9997	0
	250.859100	99.9997	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0,859,100	99,9997	0
	250.859100	99.9997	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0,859,100	99,9997	0
	250.859100	99.9997	0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0,859,100	99,9997	0
	250.859100	99.9997	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0,859,100	99,9997	0
	250.859100	99.9997	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0,859,100	99,9997	0
	250.859100	99.9997	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0,859,100	99,9997	0
	250.859100	99.9997	0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0,859,100	99,9997	0
	250.859100	99.9997	0

2.09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0,859,100	99,9997	0
	250.859100	99.9997	0

2.10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0,859,100	99,9997	0
	250.859100	99.9997	0

三、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该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104期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4.产品预期收益率:4.20%(年化)  
5.产品期限:77天  
6.产品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29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风险提示:无风险或低风险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三、投资风险提示和内部控制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7-030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00万元-7700万元	盈利:1387.9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00.71%-127.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1元/股-0.148元/股	盈利:0.065元/股
(2)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2500万元	盈利:2899.5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3.78%-37.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5元/股-0.048元/股	盈利:0.056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一、业绩预告期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具体数据由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诺德基金管理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券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0月12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代码:60198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长话服务)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0,859,100	99,9997	0
	250.859100	99.9997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0,859,100	99,9997	0
	250.859100	99.9997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0,859,100	99,9997	0
	250.859100	99.9997	0

6.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0,859,100	99,9997	0
	250.859100	99.9997	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0,859,100	99,9997	0
	250.859100	99.9997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579,100	99,9847	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579,100	99,9847	0
2.02	发行方式	4,579,100	99,9847	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579,100	99,9847	0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579,100	99,9847	0
2.05	发行数量	4,579,100	99,9847	0
2.06	限售期	4,579,100	99,9847	0
2.07	上市地点	4,579,100	99,9847	0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4,579,100	99,9847	0
2.09	决议有效期	4,579,100	99,9847	0
2.10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4,579,100	99,9847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579,100	99,9847	0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579,100	99,9847	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579,100	99,9847	0
6	关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4,579,100	99,9847	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579,100	99,9847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涉及事项表决,该议案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昊、高金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7-033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4日、2017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董事会、保荐机构和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6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该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104期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4.产品预期收益率:4.20%(年化)  
5.产品期限:77天  
6.产品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29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风险提示:无风险或低风险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三、投资风险提示和内部控制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购买建设银行“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104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05,479,452.1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2017年10月12日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7-115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通知,楚昌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3,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二年,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0月12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楚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2,746,3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9%,本次股权质押后,楚昌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为累计为9,820万股,占楚昌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7年10月12日	二年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60,000	2.32%
2017年9月7日	三年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430,000	2.32%
2017年8月2日	一年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800,000	0.58%
2017年7月25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支行	9,710,000	0.57%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楚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为筹措资金,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来源能力,暂无无法引致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10月13日起办理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7)的销售业务。

一、办理场所及咨询办法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6666  
网站: www.jiatai.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7-097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9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15:00至2017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17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表决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指标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拟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中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4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代为行使投票权。

三、提案名称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5.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指标的议案  
1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14.议案名称:关于拟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携带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